

**條款編號 T&C-D012**  
**有關智能手機合約及回贈優惠 (適用於信用卡自動轉賬)**

**1) 合約期限**

合約期限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2) 服務計劃**

2.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 a) 選用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高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於之月費計劃 (不適用於 SIM Only 服務計劃); 及
- b) 選用列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 ("選用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月費總數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金額(如適用)。

2.2 客戶須使用 '信用咭自動轉賬方式' 繳付流動電話服務月費。

**3) 回贈優惠**

3.1 數額總值回贈須視乎所選之手機型號和上台月費計劃，並於合約期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3.2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 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3.3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3.4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3.5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3.6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及須向本公司支付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 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ii) 2G 月費計劃或(iii) PayGo 服務計劃或(iv)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總數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金額；或
- c) 若客戶終止上述指定的繳款方法；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或
- e)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服務的註冊姓名；或
- f)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4) SIM 鎖**

4.1 以不損其他有關流動電話之保用有效性，如流動電話設定的 SIM 鎖被變更或擅自改動(經本公司解鎖除外)，有關流動電話之保用將無效。本公司保留酌情權因應客戶之要求而提供非保用範圍內之保養服務，但客戶必須同意向本公司支付 HK\$400(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此費用)。

4.2 如客戶要求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內為流動電話設定的 SIM 鎖解除，客戶必須支付本公司有關手續費。如客戶於合約期限屆滿時仍然使用本公司之流動電話服務，本公司同意退回此費用。如流動電話設定的 SIM 鎖在客戶要求本公司解除 SIM 鎖前已被擅自變更或改動，本公司不會替客戶為其流動電話設定的 SIM 鎖進行解鎖。

**5) 有關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 5.1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 5.2 適用於手機優惠之綜合通話及數據計劃之數據用量只限手機使用，而手機之存取點 (APN) 設定必須為 "SmarTone"。數據用量包括瀏覽網頁及短片，上下載檔案，VoIP 及 instant messaging。額外數據用量收費 (如適用) 為 \$10/5MB，不足 5MB 亦當作 5MB 計算，每月上限收費為 \$298。客戶如以智能手機做 PC modem 連接上網或作為 Wi-Fi hotspot 連接其他電子產品服務共享數據服務或使用存取點 (APN) 設定為 "SmarTone Broadband" (Internet) 或其他 APN，都會收取 \$0.06/KB 數據費用，每月上限收費為 \$898。
- 5.3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 [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 / 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 5.4 客戶在以下情況，不應使用數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 (i) 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網絡或其他服務水平及質素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任何行動；以及 (ii) 有意不正當使用數據服務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毀，例如利用服務作商業用途或轉售數據服務。
- 5.5 為確保本公司電訊網絡（「網絡」）的系統資源在服務的各個用戶之間公平分配，本公司可以監察客戶使用服務的情況。如果客戶未能遵守第 5.3 或第 5.4 條指明的禁止規定，或如發生第 5.3 或第 5.4 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或據本公司的合理認定，認為客戶過分地或不合理地使用數據服務，或者客戶使用數據服務對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其網絡或其他數據服務的水平或質素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者客戶使用數據服務的方式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害，本公司可立即採取其認為合理需要或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只限於限制轉輸，流量，暫停或終止為客戶提供的數據服務而且不必事先給予通知。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按照本公司規定的收費率，徵收客戶超額使用數據服務的費用。